

证券代码：430169

证券简称：融智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智通”或“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三条 实施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四）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五）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第四条 确定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且领取报酬。

### 第五条 参与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总人数不超过25人，参与对象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参与对象在本计划生效前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 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股对象：

- 1、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具体参与对象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出资金额和认购份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管理委员会管理，全额认购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的“融智通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名称暂定，具体以实际备案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该资管计划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 **第八条 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员工持股计划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份额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50-4.00元。资管计划认购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价格为3.50-4.00元/股。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锁定、变更和终止

### 第九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年，自标的股票登记至资管计划名下时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第十条 锁定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份额限售期不少于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转让或出售。

### 第十一条 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十二条 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如有延长，为延长后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本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 第十四条 持有人会议

（一）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

（二） 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可以采取书面方式召开。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5、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四）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五）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计划规定需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 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

（一）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二）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等外部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1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2、代表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3、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七）管理委员会的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十六条 持有人**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股计划份额享有资产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 4、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5、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公司授予持有人股票是就其个人对公司服务能力及贡献的认可，持有人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4、法律、行政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定的其它义务。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七条 收益分配**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者持有人的要求陆续将全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出售并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或者向特定持有人进行分配。

(二) 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 资产管理计划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则资产管理计划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分配股利；在资产管理计划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后，资产管理计划将按持有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 **第十八条 权益处置办法**

(一)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 在存续期内，未发生离职情形，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份额，可由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发出申请，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可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进行市场操作，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者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 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如下方式处置：

1、退出的总体规定

(1) 在存续期内，如持有人发生本方案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强制按实际出资额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2) 限售期36个月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的情形，持有人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持有人在限售期内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4%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人必须配合。

(3) 限售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除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可继续持有外，已解除限售但未处置的份额如持有人离职，除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可继续持有外，应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人必须配合。

(4)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持有人离职的分类（本条所称公司，均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 负面离职情形：

1) 持股员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2) 持股员工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持股员工严重失职、渎职；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

6) 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非负面离职情形：

- 1)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 2) 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3) 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 4)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5) 公司内部进行职务调动的；
  - 6)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 (3)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公司董事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3、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出售部分股票的情形

持有人所获得授予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转让或长期持有：

(1)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解除限售后，持有人如需出售且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向公司已入股的战略投资者出售/转让公司股票的，公司相关部门统计申请情况，并选择合适时间将该等股票向愿意收购的战略投资者出售，持有人所获收益由当期出售所有股份均价决定（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申请出售的持有人承担）。

(2) 如资产管理计划客观上无法向公司已入股的战略投资者转让，持有人可继续持有解除限售部分份额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协商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6%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

4、员工持股的特殊规定

(1)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2) 如持有人在计划有效期内因退休而离职，如持有人不主动要求退出的，其获授的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内容正常执行。如持有人因退休离职主动要求退出，其获授的股票按本计划非负面离职情形的退出程序执行。

（四）持有人发生其他未说明的或存在争议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商议解决方案。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第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公司融资及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最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参与。

##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 第二十条 税收

本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 第二十一条 费用

#### （一）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资产出售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相关税费等。

#### （二）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相关税费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支出、通讯费、托管费、审计费等），按有关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释义部分对简称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